

中国传媒大学文件

中传人字〔2017〕377号

关于印发 《中国传媒大学教师学术休假制度实施办法》的 通知

校属各部门、各单位：

为了进一步加强我校师资队伍建设，实行教师学术休假制度，特修订《中国传媒大学教师学术休假制度实施办法》。经2017年12月19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中国传媒大学
2017年12月29日



中国传媒大学

教师学术休假制度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教师队伍建设，给教师提供从事科研与学术活动的专门时间和良好条件，从整体上提升我校教育教学质量和科学研究水平，学校决定实施教师学术休假制度。

第二条 在保证教学和科研等方面的工作正常开展的前提下，学校鼓励教师充分利用学术休假，提高自身的业务能力和学术水平。

第三条 各有关单位要积极创造条件，在安排好正常教学科研等工作的同时，积极促进教师学术休假制度的实施。

第二章 学术休假制度实施范围及申请条件

第四条 学术休假制度实施范围：

(一) 教学科研一线在岗的教授。

(二) 为保证学校教学科研工作的正常进行，每年学术休假人数不超过 5 人。

第五条 申请学术休假的人员须同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 热爱高等教育事业，有较高的思想政治觉悟和良好

的学术道德，治学严谨，为人师表。

(二) 在我校连续工作满 5 年，现聘为教授，且为学术带头人。

(三) 近 5 年年度考核达到称职及以上。

(四) 主持在研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或科研课题。

第三章 学术休假内容、使用期限与使用方式

第六条 申请学术休假每 5 年为一个周期，在我校连续工作满 5 年以上，学术休假的时间为一学期；在我校连续工作满 10 年以上，学术休假的时间为一学年，但不再向上累计，不安排跨学期或分段使用。周期内有 6 个月及以上国家或单位公派出国学习、访问或单位出资在国内脱产学习、进修者，视为已享受学术休假，再次休假的周期从其返校之日重新计算。

第七条 利用学术休假出国，其出国手续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办理。

第八条 学术休假期间，教师可根据自身发展需要，自主联系国内外著名高校或科研机构，进行学术访问、科研课题合作研究、交流讲学、著书立说等活动。

第九条 为维护学校的教学科研秩序，学术休假一般不允许延期。

第十条 确因合作研究需要延期的，须在教学科研工作安排许可的前提下，经学校批准后方可延期。延期期限最长

不超过一学期。

第十一条 申请一学期学术休假的教师，若具备使用一学年学术休假资格，申请延期经学校批准的，可按使用一学年学术休假对待。其它情况的延期期限不计为学术休假。

第十二条 学术休假期满或延期期满逾期未归者，学校将按有关规定处理，并有权随时单方面解除与休假教师签订的聘用合同，同时追究其违约责任；对于与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或学校签订出国协议的休假留学人员，将同时根据协议约定的有关条款追究其违约责任。

第四章 学术休假申请程序

第十三条 为便于教学科研工作安排，教师使用学术休假必须提前一学年申请，申请人于每年12月底前填写《中国传媒大学教师学术休假申请表》，并提交学术休假计划书，经所在单位审查同意，送人事处进行审核后，由学校学术委员会终审，并报校长办公会备案。

第十四条 经学校批准学术休假的教师应完成或妥善安排好相关工作，签署《中国传媒大学教师学术休假协议书》，办理临时离校手续后方可离校。

第十五条 申请延期者，须在学术休假期满前3个月提出延期申请，经所在单位审查同意，送人事处审核后，报学校审批。未按时间要求提交的延期申请，原则上不予批准。

第五章 使用学术休假的权利与义务

第十六条 教师在学术休假期间，学校发放的工资福利待遇不变，绩效工资部分学校发放其岗位性津贴，核拨到本单位的绩效总量不变。

第十七条 学术休假教师应保持与所在单位的联系，所在单位应主动关心休假者的学习、生活等情况。

第十八条 获准享受学术休假的教师休假期內可以不承担教学任务和本单位其他工作，当年考核工作量额度减免（休假一学期减一半工作量，休假一学年免工作量），但仍应完成相应研究生培养工作。

第十九条 学术休假结束之后，休假教师须向所在单位提交一份详细的总结及相关证明材料，并在所在单位作相关学术报告。所在单位应对休假者在学术休假期间的工作（学习）情况进行审查和考核，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第二十条 学术休假教师须在学术假期结束的10个工作日之内，持所在单位开具的到岗工作证明及经所在单位签署审核意见的总结等材料，到人事处销假并办理报到手续。

第二十一条 学术休假教师按计划较好地完成工作（学习）任务后按时回校工作，并提交相关材料，该年度的考核可定为称职；未能按计划完成工作（学习）任务或其行为造成不良影响或未按期回校的，该年度的考核视情节定为基本称职或不称职。

第二十二条 学术休假期满后延期期间，所有工资均予以停发。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在保证教学科研等工作不受影响的前提下，教师在寒暑假期间安排的校外学术活动不计入学术休假。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行。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学校人事处负责解释。我校以前制定的有关办法，凡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